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1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及十五次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61,30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613,07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三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22,480,793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23,036	0	0.00%
小计			1,123,036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58,274	91,859	2.26%
小计			4,058,274	91,859	2.26%
合计			5,181,310	91,859	1.77%

2、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五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23,036	0	0.00%
小计			1,123,036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58,274	69,448	1.71%
小计			4,058,274	69,448	1.71%
合计			5,181,310	69,448	1.34%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次行权人数为31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五次行权人数为1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61,30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613,07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613,07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20,867,723	1,613,070	722,480,793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9%	3.79%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05%	17.03%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0%	4.2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37%	16.35%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17%	16.15%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59%	57.52%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91,859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918,590份。共计收到462,063.05美元(折合人民币3,302,595.82元),分别计入股本9.1859美元(折合人民币65.6565元),资本公积462,053.8641美元(折合人民币3,302,530.1635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208.77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07.1589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217.955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72.8154元,股份总数为72,178,631.3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五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8月5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69,448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694,480份。共计收到313,833.45美元(折合人民币2,239,703.79元),分别计入股本6.94美元(折合人民币49.56元),资本公积313,826.51美元(折合人民币2,239,654.23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217.96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72.82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8月5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224.9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422.38元,股份总数为72,248,079.3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613,07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20,867,723份的比例为0.22%,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0,867,723份变更为722,480,793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1,671,828.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29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2,248,079.3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2,480,793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5,000	30,000	6.42%	31,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56.60%	35,000	0	6,000	1.28%	32,000	否
合计					86,000	5,000	36,000	7.71%	63,0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金额;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522.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六)保证期间: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1%。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3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2764117元/股=229,353,913.32÷829,754,480。

3、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76411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29,754,48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10,633,361股,即以819,121,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59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844	丁鸿敏
4	01*****592	陆利华
5	02*****744	陆利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829,754,480-10,633,361)×(2.8÷10)=229,353,913.32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9,353,913.32÷829,754,480=0.2764117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764117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沈煜燕

咨询电话:0572-8405635

邮箱:syy@dhwooden.com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08月26日、08月27日、0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08月26日、08月27日、0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合资品牌客户内饰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内饰产品。

●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内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内饰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8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内饰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内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内饰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以汽车座舱系统、汽车外饰、智能视觉、低碳化业务以及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板块,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整车企业心中的首选。该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增值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风险提示

(一)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内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一03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褚浚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7名,代表股份377,34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2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373,28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名,代表股份4,056,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70名,代表股份4,21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3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6,813,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8%;反对4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4,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17%;反对4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24%;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9日起,通过汇成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5125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5126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4778	金鹰中证企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961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3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汇成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汇成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汇成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汇成基金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